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
兼　上一人

非訟代理人　Ａ０４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，於聲請人年幼時（約5歲）即離家出走，嗣後即不曾負擔聲請人扶養費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陳稱略以：同意聲請人之主張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（一）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（二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規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經聲請人當庭、以書狀陳述纂詳，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證人Ａ０２（按：聲請人Ａ０４之

表妹）到庭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核與聲請人上開主張一致，兩造並均稱：證人所述實在（見本院卷第153、155頁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於聲請人需受保護教養時，未給付聲請人扶養費，亦未協力照顧或探視關心聲請人，對聲請人之成長生活不聞不問，足認相對人未盡對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，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㈢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